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的任何證券銷售。除非另有規定，尚未發行的和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進行發售或出售，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2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3年到期的美元800,000,000 1.00厘利率票據（代號：40310）

於2025年到期的美元800,000,000 1.20厘利率票據（代號：40311）

（統稱「票據」）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代號：4604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渣打銀行

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瑞穗證券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上銀國際

如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票據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7章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2020年7月21日開始生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